

## 國立陽明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專案補助原則

107年3月27日簽奉校長核定  
108年4月18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為延攬優秀人才並鼓勵新聘教師從事教學研究，協助建立必須之教學研究設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新聘專任教師，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；主動延聘之新進教師或具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另案處理；惟以建教或產學合作方式進用之教師則非本原則之補助對象。另曾獲校方其他經費補助教學或研究用途者，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每學期公告申請時間，由申請人填具專案補助申請表（如附表）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經費補助依教師研究性質分為以實驗分析研究（Wet Lab）為主、以數據運算分析研究（Dry Lab）為主及臨床研究為主等三類，分別定額補助。實際經費補助額度將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為準；如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罄，則於下一年度優先補助。
- 五、申請人得依教學與研究實際需要，用於業務費之經常支出、設備費與圖書等資本支出，惟不包括申請人之薪資津貼。申請人應檢據核銷，並不得支用與教學或研究無關之經費。獲補助之經費執行期限自生效日起，應於一年內使用完畢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可結轉於次年度繼續使用。
- 六、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國立陽明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專案補助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職稱		申請人 簽章	
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E-MAIL		電話	
教學研究概述 (請附需求項目表)					
經費需求	業務費之經常支出：_____元，設備費與圖書等資本支出：_____元， 總計：_____元。				
系(所)主管	營繕組 (無修繕工程免會)	主計室	秘書室	校長	
院長	保管組		經費來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(設備費_____元，業務費_____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項目-新進教師(設備費_____元，業務費_____元)		

備註

- 一、補助對象為新聘專任教師，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；主動延聘之新進教師或具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另案處理；惟以建教或產學合作方式進用之教師則非本原則之補助對象。另曾獲校方其他經費補助教學或研究用途者，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每學期公告申請時間，由申請人填具專案補助申請表。
- 三、經費補助依教師研究性質分為以實驗分析研究（Wet Lab）為主、以數據運算分析研究（Dry Lab）為主及臨床研究為主等，分別定額補助。實際經費補助額度將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為準；如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罄，則於下一年度優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人得依教學與研究實際需要，用於業務費之經常支出、設備費與圖書等資本支出，惟不包括申請人之薪資津貼。申請人應檢據核銷，並不得支用與教學或研究無關之經費。獲補助之經費執行期限自生效日起，應於一年內使用完畢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可結轉於次年度繼續使用。

